

合同编号: yky-ykl-202407-025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及康复医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4 年 7 月 3 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及康复医学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供方(乙方): 河南谷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472)的招标结果,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小动物视觉电生理检测系统	帝诺仕 (Diagnosys)	美国	D430-P-10	台	1	1789000.00	1789000.00	一年
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 <u>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圆整</u> (¥ <u>1789000.00 元</u>)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方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 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 供方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5.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及康复医学研究所。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 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 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在此期间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

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供方继续履行供货义务或者接触合同。

十四、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需方执_____份，供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需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代表：



供方：河南谷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王芳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8111101012901814884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Celeris小动物视觉电生理系统技术参数		
1	品牌	美国Diagnosys
2	规格型号	D430-P-10
3	检测对象	专门用于小动物的视觉电生理系统，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动物视觉电生理检查，提供小动物的客观视觉功能评价结果。
4	检查模式：	双眼同时记录； 单眼记录，无需遮挡； 无参考电极记录方式； ERG与VEP同时记录。
5	产品便携性：	可便携带走。
6	放大器：	
7	通道	2通道，虚拟成多通道进行数据图形分析，最多虚拟64通道。
8	模数转换器	32位
9	信号分辨率	1nV
10	共模抑制比	100dB
11	信号输入范围	5V输入信号不过载
12	噪声信号	小于1uV
13	实验平台板	主机一体式电加热恒温板，无需单独装恒温板
14	恒温控制	37摄氏度
15	红光照明：	仪器自带红光与红外光LED照明，最小程度小动物暗适应破坏。
16	数据分析	内置数据分析与数据报告
17		可导出CSV\TXT文件进行原始数据编辑与绘图处理
18	电极设计	刺激器与记录电极一体式设计
19	电极材质	Ag/AgCl电极。
20	全视野闪光刺激器	
21	闪光刺激器种类	小鼠标准闪光刺激器，小鼠紫外闪光刺激器 大鼠标准闪光刺激器，
22	刺激器直径	小鼠闪光刺激器3mm，大鼠闪光刺激器5mm，
23	刺激强度范围	0.0000005 (5×10^{-7}) ~ 1,000 cd·s/m ²
24	背景光亮度范围	0~500 cd.s/m ²
25	发光光源	超级LED，红、绿、蓝单色超级LED单独闪光、紫外线闪光或红、绿、蓝色led光合成合成白闪光
26	白光色温	提供6500K色温，并可自定义
27	红光波长	635nm
28	绿光波长	525nm
29	蓝光波长	465nm
30	紫外光波长	365nm
31	闪光类型可选波形	正弦波、方波、指数波、三角波、上升波、下降波
32	图形刺激器	
33	图形电极刺激器	图形刺激器与电极一体式设计，透镜投影图形到小鼠视网膜
34	检测应用	大小鼠\兔的PERG、PVEP以及其它图形刺激
35	图形亮度范围	0~300cd/m ²

36	图形分辨率	800X600
37	对比度	0~100%
38	电极材质	Ag/AgCL
39	刺激视野	50度
40	刺激图形	棋盘方格、条纹、格栅
41	气体麻醉模块	气体麻醉固定罩，用于对鼠进行气体麻醉。
42	检查程序：	预装有全视野闪光ERG；全视野闪光VEP；图形ERG；图形VEP；振荡电位Ops；明适负波反应PhNR；C-wave波形；暗适阈值反应STR；全视野闪光ERG与VEP同时记录；图形ERG与图形VEP同时记录；明适后视杆暗适应功能恢复检测；DC-ERG检测RPE功能；On-off闪光ERG； 梯度光强ERG；紫外光 UV-cone ERG；多通道闪光VEP；不同频率闪烁光ERG反应（Flicker ERG），明适后视杆暗适应功能恢复检测以及其它自定义检查程序（需配合不同刺激器实现相应功能）。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Celeris小动物视觉电生理平台				
包含小鼠、大鼠的标准全视野闪光刺激器以及小鼠紫外闪光刺激器				
Celeris小动物视觉电生理，型号规格：D430-P-10				
编号	项目名称	Model#	说明	数量
1	系统平台	D430	标准配置含一对小鼠标准闪光刺激器。全视野常规ERG & VEP	1
2	小鼠标准闪光刺激器（2个）			1
3	笔记本电脑			1
4	Espion软件			1
5	内置放大器			1
6	电源组件			1
7	红色滤光片			1
8	附件(磁性枕头，刺激器支架，2合一插头)			1
9	针状皮肤电极			3
10	红光头灯			1
11	小动物气体麻醉面罩	D436		1
12	便携行李箱	D362		1
13	大鼠标准闪光刺激器（2个）	D431	直径5mm，标准闪光刺激 ERG & VEP, 光强 0.001-100 cd. s/m ²	1
14	小鼠强闪光紫外刺激器（2个）	D431	Colors: red, green, UV	1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

一、整机保修壹年。

二、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用户，我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设备选型、直至整体解决方案，确保设备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设备在保修期内、外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1、产品质量承诺

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商检证和报关单。

2、售后服务承诺

2.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所购买的设备。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器材成本费和人工费用，我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由于电网电压在本设备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拆修而发生的故障。对设备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由于设备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其它非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2.2、服务热线：我司专设客户呼叫中心全天候24h接听服务申告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18571616385，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监控客户的需求。

2.3、服务团队：我公司服务人员均经过厂家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原厂相应服务资质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2.4、充足的备件中心：我公司拥有总部、大区物流中心、全国分公司备件中心和驻点地区备件中心，授权服务分包常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2.5、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与我公司签订《保修合同》进行续保，或由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2.6、主动关怀服务：呼叫中心定期电话回访，工程师现场主动走访，收集客户建议及意见，为客户的设备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

3、培训计划

我公司将按采购方的要求对最终用户进行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其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按采购方要求的受训者的人数组织培训。

4、其他事项

4.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4.2不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5、响应时间：

远程在线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48-72小时内处理好故障。

6、服务机构详情

厂家服务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塔楼15层1504-2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人：苏工 联系方式：18571616385

三、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后，终生提供维修服务，每年定期免费设备巡检2次，包括免费主要部件保养以及培训保养技巧，设备主机维护等。

2、质保期后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服务。

3、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均按厂家原价价格收费，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附件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河南谷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王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2024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河南谷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3 日